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的規定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業績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顯著下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綜合業績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顯著下跌。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有關下跌主要原因由於金融危機影響原料價格波動，從而令本集團業務毛利率減少。本公告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做出的初步測算。本集團之具體財務數據將在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度報告中進行詳細披露，相關公告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tianyejieshui.com.cn)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朱嘉冀及李雙全；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 僅供識別